

#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发布实施的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我部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正式发布的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》，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改动位置：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三部分 第十一条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

原条款中：“国债（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，不含一年期）、央行票据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公司债、企业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券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、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、债券型基金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：0~95%；其中，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20%，且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3%；”拟修改为：“国债（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，不含一年期）、央行票据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公司债、企业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券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、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、债券型基金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：0~100%；其中，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%，且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

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%；私募债超过比例限制之后限三十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此比例限制；”。

相对应地，删除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 3 部分第十一条中的“国债（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，含一年期）、期限在 7 天以内(含 7 天)的债券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存款和现金（包括结算备付金）等现金类资产不低于 5%；”条款。

2、改动位置：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三部分 第十二条 投资目标和存续期限

原条款中：“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，存续期为 2 年。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，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。” 拟修改为：“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。”

3、改动位置：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九部分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第（2）点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

原条款中：“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，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5.0%，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；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5.0%，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。” 拟修改为：“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，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 $R_0$ ，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；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 $R_0$ ，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。其中集合计划

前两年存续期内的 R0 为 5.0%，两年之后的 R0 见管理人网站公告，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下一年度的 R0，同时告知资产托管人。”另外，原条款中：

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：

年化收益率 (r)	计提比例	业绩报酬 (R) 计算方法
$r \leq 5.0\%$	0	0
$r > 5.0\%$	80%	$R = (r - 5.0\%) \times 80\% \times A \times D$

拟修改为：

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：

年化收益率 (r)	计提比例	业绩报酬 (R) 计算方法
$r \leq R_0$	0	0
$r > R_0$	80%	$R = (r - R_0) \times 80\% \times A \times D$

4、改动位置：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展期

删除第十八部分的所有条款并拟修改为：“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。”

同时对应修改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对应条款。

从即日起，变更后的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—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正式生效。



特此公告

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

